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竹司他字第2號

原告 詹德信
被告 偉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大園

被告 王永昌

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偉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零柒佰壹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詹德信與被告偉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永昌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判決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原告前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而暫免繳納裁判費三分之二之訴訟標的，與不得暫免繳納之精神慰撫金等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01 (下同) 19,488,440元，其第一審裁判費應預納188,780元
02 (即 $145,408+43,372=188,780$)，而原告僅繳納裁判費91,8
03 41元 (即 $48,469+43,372=91,841$ ，其中48,469元為暫免繳納
04 三分之二後之裁判費，其中43,372元屬不得暫免三分之二繳
05 納之裁判費) 在案，暫免繳納裁判費96,939元。嗣原告縮減
06 訴之聲明，將聲明(二)之按月給附之本金數額，由252,57
07 4元為變更為202,900元，其縮減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
08 6,454,000元，其第一審裁判費應預納162,556元 (即 $119,18$
09 $4+43,372=162,556$)。關於訴訟費用負擔，經判決諭知「訴
10 訟費用由被告偉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
11 負擔。」。是原告詹德信應負擔65,022元 (即 $162,556\times 2/$
12 $5=65,022$)，被告偉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97,534元
13 (即 $162,556\times 3/5=97,534$)，又原告已預納裁判費91,841
14 元，已高於其應負擔額65,022元，是其尚未向本院繳足之差
15 額70,715元 (即 $162,556-91,841=70,715$)。揆諸首揭條文
16 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並向應負擔
17 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是被告偉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
18 暫免而應由其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為70,715元，及自本裁定
19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爰依法
20 應向被告偉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徵收之。

2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